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
WMSUREBRICK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WMSUREBRICK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

独立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10.2.6 EDA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HMSUREROCK,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
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姓名

